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单位	交付期	交付地点
1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 台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规格

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并不完全包括国家规范和标准的全部要求，供货商除必须满足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技术规格书所列出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未列出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

（一）、设备名称：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二）、技术参数

1、采用 Electrical Cardiometry 电子心力测量法技术，监测参数临床相关性高，监测参数全面，中文操作界面。

▲2、适用于任何身高、年龄及性别的病人，通过认证可用于新生儿、小儿。

3、测量参数：

▲3.1、外周血管阻力 SVR、收缩时间比率 STR

▲3.2、ICON 心肌收缩力指数 、VIC 心肌收缩力指数变异，用于指导心肌活性药物种类选择及剂量调整。

▲3.3、氧合状况（输入血氧饱和度及血红蛋白指数）

DO_2/DO_2I 氧输送量/氧输送指数

▲3.4、前负荷监测：胸腔液体水平 TFC、每搏输出变异 SVV，用于指导患者的液体管理。

3.5、心输出量 CO、心指数 CI 、心率 HR、每搏输出量 SV、每博输出指数 SI、校正射血时间 FTC、左室射血时间 LVET、左室预射血前期 PEP、外周血管阻力指数 SVRI、心脏功能指数 CPI。

4、显示参数：

4.1 所有测量参数有数据、条形图及参考值同屏显示。

4.2 可同时提供 6 个参数栏图表视图，带正常值范围和数值，有时间分辨变化趋势和放大功能。

4.3 具备测量参数的趋势图显示功能，可同屏显示两条趋势曲线。

5、在临床使用 CRRT、ECMO、IABP 等辅助治疗设备时仍然可以测量，并具备临床指导价值。

▲6、自动检测患者是否安装起搏器，不影响装有起搏器功能的病患使用。

7、报警功能

7.1、高低心输出量及其所有容量参数报警

7.2、高低外周血管阻力及其所有阻力参数报警

7.3、传感器状态、系统故障和电池电量低报警

7.4、声音和可视报警

▲8、内置电池供电，供电时间≥2 小时，主机重量≤1000g，方便携带查房及会诊；

9、具备报告打印功能

10、AC 输入：100-240VAC，50-60Hz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方式及时间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

2、交货地点：四川省科学城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买方指定专人负责清点接货，卖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生产商的出厂证明（如有）等技术资料。

3、包装及运输方式：采用自定义运输方式，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及卸载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4、安装及验收方式：卖方自行组织安装，对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买方给予配合。卖方应在发货前3日书面通知买方。产品送达后，卖方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验收。对验收（包括调试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货、换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卖方负责。如果卖方未按照前款时间按时通知买方收货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

卖方承担。

二、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按成交通知书价格执行。

2、★货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0%。卖方应完整移交设备相关资料，如未按要求完成资料移交，买方有权中止支付程序直到完成资料移交并验收合格。应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强检证明、说明书（纸质、电子）、售后服务证书、产品安装验收合格证书等。涉知识产权的还需提交其他相关权益说明资料。

★三、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全部产品整机免费质保不低于 2 年。在产品整机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产品整机免费维保期不低于 1 年。免费质保期内，免上门费、维修费、材料费。免费维保期内，免上门费。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现场检修（按成交供货商响应文件响应的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执行的，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正常使用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故障按成本价计取。

3、质保期外产品出现故障，维修费、材料费费用由买方承担，按成本价计取。

4、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终生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及时就维保信息变更事项书面函告采购人。

5、供应商承诺提供学术支持：培训、进修。

6、（如有接口功能设置）供应商应提供接口免费开放服务，并承担与 HIS 等相关系统的接口费。

7、若产品有耗材，需要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表报出耗材规格、参数、

包装、生产厂家、单价、计量单位。若无耗材，需要在《分项报价表》页面单独声明：“本项目所投产品均不涉及耗材”。耗材费用不计入设备应答报价费用。

注：本章中“卖方”、“乙方”均指供应商，“买方”、“甲方”均指采购人。